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14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石建民

選任辯護人 郭沛諭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0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未經許可出借非制式獵槍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甲○○為布農族原住民，明知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獵槍，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出借，竟出於出借非制式獵槍之犯意，先於民國111年9月底某日，將自製獵槍槍管1枝委託不知情之高杰義製作木質槍托後，復於111年10月6日21時許，在南投縣○○鄉○○巷00號住處，將自製獵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槍枝總長約135.5公分，業經另案判決宣告沒收確定）出借予不具原住民身分之蔡政谷（所涉非法持有非制式獵槍之犯行，業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74號刑事判決確定），而由蔡政谷持有之。嗣蔡政谷於112年6月22日0時25分許，攜帶上開獵槍前往南投縣○○鄉○○村○○巷00○0號旁打獵，為警當場查獲，經其同意搜索並扣得上開獵槍1枝及通槍條1支後，由蔡政谷供出來源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甲○○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01 之陳述，經被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同意作為證據
02 （見本院卷第32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
03 疵，以之作為證據係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
04 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又非供述證據部
05 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
06 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
07 解釋，當有證據能力；本院亦已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
08 程序，自得為本院判斷之依據。

0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一)訊據被告甲○○就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高杰
11 義、蔡政谷於警詢及偵訊中、證人林嘉玲於偵訊中證述之情
12 節相符，並有甲○○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高杰義之指
13 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蔡政谷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自
14 願受搜索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
15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6 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執行搜索現場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7 槍枝性能檢測報告表暨檢附照片等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8 刑事警察大隊中市警刑三字第1120042537號函暨檢附內政部
19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鑑字第1120091444號鑑定書、本院112
20 年度訴字第374號刑事判決等資料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上開
21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22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23 科。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未經
26 許可出借非制式獵槍罪。

27 (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明定：犯本條例之
28 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
29 來源及（或）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
30 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旨在鼓勵犯上開條例之罪者自
31 白，如依其自白進而查獲該槍彈、刀械的來源供給者及

(或)所持有的槍彈、刀械去向，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的發生時，既能及早破獲相關犯罪人員，並免該槍彈、刀械續遭持為犯罪所用，足以消弭犯罪於未然，乃予寬遇，以啟自新。反之，縱其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惟並未因而查獲該槍砲、彈藥、刀械的來源及(或)去向，追究相關之犯罪人員，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自不符合該條項減免其刑之要件。本案被告固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所犯，並供出上開自製獵槍1枝之來源為其已過世之姨丈(見本院卷第48頁)，是本案並無因其供述「來源」，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發生之情形，即無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併敘明之。

(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固賦予法院裁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除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行為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為整體之評價，並應顧及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又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參照)。查被告與另案被告蔡政谷係舊識，因受另案被告蔡政谷之要求，而輕率將上開自製獵槍出借給另案被告蔡政谷作為打獵之用，係因一時失慮、輕估後果以致觸蹈法網，然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顯有悔意，且另案被告蔡政谷除持上開自製獵槍打獵外，並未供作其他不法用途，本院審酌本案被告犯罪情節、過程及所造成危害程度，參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罪其最輕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就本

01 案犯罪情節衡之，有情輕法重之情，爰就被告所犯依刑法第
02 59條規定減輕其刑。

03 (四)本院審酌：被告無犯罪前科，品行尚佳，其明知未經許可不
04 得將具殺傷力之非制式獵槍出借予不具原住民身分之人，猶
05 仍輕率將上開自製獵槍出借給另案被告蔡政谷作為打獵之
06 用，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均帶來相當
07 程度之威脅及潛在危險，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出借上開自
08 製獵槍之動機、目的、另案被告蔡政谷除打獵外並無供作其
09 他不法用途，所生危害尚未擴大等節，以及被告自陳其國小
10 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灌漿司機，家庭經濟情形貧窮，需撫
11 養4名未成年子女（見本院卷第5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2 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詹東祐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隆

17 法官 羅子俞

18 法官 施俊榮

19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吳欣叡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2項

28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鋼筆槍、瓦斯槍、麻
29 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
30 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
31 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者，處5年以上有期
02 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
04 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者，處3
06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犯第1項、第2項或第4項有關空氣槍之罪，其情節輕微者，得減
09 輕其刑。